

訴 願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8-021233 號、第 41-098-021234 號、第 41-098-021235 號及第 41-098-021236 號等 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南機場夜市垃圾堆積未清運，乃派員前往查察，於 9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20 分、25 分、30 分、40 分，分別發現本市中正區中

華路○○段○○巷○○號旁、○

○巷○○號旁、○○巷○○號後方出口、○○巷○○號旁確有未清運之數堆垃圾污染路面，經向南機場市場委外之清運業者福詮公司查詢後，認其清運人員即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掣發 98 年 1 月 28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587504 號

、  
第 X587505 號、第 X587506 號、第 X5875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98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8-021236 號、第 41-

098- 021233 號、第 41-098-021235 號及第 41-098-021234 號等 4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

臺幣 （下同）1,200 元（4 件合計處 4,8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

，以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件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